

网络伦理的现状、基本德目及实践对策

周兴茂, 一 益

(重庆邮电大学 法学院, 重庆 400065)

[摘要] 在网络社会飞速发展的今天, 网络一方面给人类带来了方便快捷等福祉; 但另一方面, 也给人类带来了一系列新的伦理难题和矛盾, 甚至还会产生许多不良的网络行为。针对这些问题, 我们不但要积极构建爱国、诚信、公正、慎独等基本伦理德目; 同时, 还要切实采取网络技术的基础监控、法律法规的他律控制、伦理道德的自我约束、加强网络伦理教育等举措, 以全面构建和谐的网络社会。

[关键词] 网络社会; 现状; 基本德目; 实践对策

[中图分类号] B82-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511X(2011)04-0023-06

随着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 其影响越来越大, 而且事实上已经成为了人类社会生活的另一个维度, 或者说另一种社会生活方式或状态。人类的理性、智慧和经验告诉我们: 人类的社会生活总是需要控制的, 网络社会也不能例外, 绝不能像脱缰的野马任其自由驰骋。并且, 其控制的手段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法律的强制或他律; 另一种就是伦理道德的自觉或自律。严格说来, 法律的强制或他律不属于本题的探讨范围, 当然也会涉及到。因此, 本题重点探讨的是在当今网络社会飞速发展和网络伦理又很不健全的情况下, 网络社会应该构建哪些基本的网络伦理德目, 并采取切实的举措来使广大网民自觉地践行这些基本的网络伦理。

一、网络社会的飞速发展与网络伦理现状

网络社会是一种泛指, 它是由显示器、键盘等一些基本的物质条件通过虚拟网络相互联系起来的人群。一方面, 网络社会是一种虚拟而松散的社会组织, 边界比较模糊; 另一方面, 网络社会仍具有人类现实社会的一些基本元素, 因此很难摆脱人类现实社会对它的影响, 如特定的组织模式、权力分配体系、交流模式以及网民的信仰、伦理道德和价值观等等。所以, 网络社会看似虚拟, 实则并不完全虚拟, 也有真实的一面。正因为如此, 互联网才有可能在很短时间内获得飞速发展。1981年8月, 全世界只有213个以军用为主的主机和几千个网络用户^{[1]284}。1982年, 美国著名的社会预测学家约翰·奈斯比特(John Naisbitt), 在他的新著《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中, 准确地预测到人类

社会已经进入了“信息社会”, 已经从等级制度进入了网络组织。他认为, 之所以网络能成为一种重要的人类社会结构, 有三个基本原因: 一是传统的社会结构已经死亡; 二是人们的信息负荷过重; 三是等级制度的失败。同时, 网络具有三度立体空间。他说: “简单地说, 网络就是人们彼此交谈, 分享思想、信息和资源。要注意, 网络组织(Networking)是个动词, 不是名词。重要的不是最终的成品——网络, 而是达到目标的过程, 也就是人与人、人群与人群互相联系的沟通途径”^{[2]202, 197}。到2009年, 据有关预测, 全世界的互联网用户估计已经超过10亿以上。又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报告显示, 到2009年底, 中国网民数量已达3.84亿, 居世界第一位; 到2010年6月, 中国网民数量已达4.2亿, 普及率达到了31.8%。2010年6月8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中国互联网状况白皮书》, 指出: “中国的互联网还要继续发展, 在未来五年内, 要让互联网普及率达到45%”^[3]。从国际上看, 1990年只有20余个国家联网, 到1998年7月, 联网的国家就已经达到了200多个^{[1]284}。事实上, 互联网已经成为了一个影响甚至左右人类的全球性网络, 整个人类已进入了一个网络社会时代。

显然, 网络社会给整个人类带来的是一种全新的、方便快捷、甚至无所不包的生活方式或状态。在今天, 几乎绝大部分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社会生活、军事、外交、教育等等, 甚至个人的生存状态乃至私生活, 都可以通过网络来进行。并且, 随着网络社会的不断发展, 可以预计, 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组织乃至一个人, 如果离开了网络, 就好像还

[收稿日期] 2011-01-05

[基金项目] 2007年度重庆市网络社会发展问题研究中心资助课题。

[作者简介] 周兴茂(1954-), 男, 土家族, 湖北利川人, 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教授,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处于蒙昧时代一样,简直不可想象。人们置身于网络社会之中,其最大特点就是主体身份虚拟和平等、交流无障碍和互动、信息资源共享等。由于互联网的主体身份可以虚拟,因此,任何一个人都具有高度的自由感。正像1994年The New Yorker(纽约客)杂志上刊登的一幅漫画一样——“在网上没人知道你是一条狗”。无论你是国家元首还是平民,是教授还是小学生,都是平等的,任何人头上都没有光环,平等交流、以理服人是互联网的基本规则。实际上,互联网的这个特点就是取消了特权。由于终端与终端之间是平等的,资源共享,交流无障碍,互动性强,因此,不少人认为人类梦寐以求的非集权的平等社会很快就会到来,人类的“大同”理想很快就会实现。但无情的现实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美好,网络社会就真的实现了人与人的平等吗?真的就彻底消除集权了吗?回答完全是否定的。首先是所谓“数字鸿沟”(digital divide),必然造成不同国家、地区、行业、企业、人群之间的“信息落差”、“知识分隔”和“贫富分化”等问题,很可能一端是技术精英们的高高在上,另一端则是大多数人的俯首在下;其次是网络管制,也可能剥夺别人的话语权;再次是网络社会虽然是虚拟的,但客观上也存在着不同的阶层。事实上,如果一个人的现实社会地位越高,他在虚拟社会中的地位也可能会越高;反之,则低。

一般而言,网络社会有什么新的特点,就必然会导致人们产生相应的网络行为。一方面,网络社会可以把人类带入一种全新的生产、生活方式之中,使人类充分享受信息时代的福祉;但另一方面,它又是一把名副其实的双刃剑,如果利用不好,又可能给人类带来许多意想不到的灾难。它在颠覆人类传统生活方式的同时,既有可能把人类引向无比美好的未来,又有可能使人类误入歧途,甚至跌入万劫不复的深渊。人类只能因势利导,趋利避害,绝不能走上自我毁灭之路。在当前网络法律和网络伦理尚不健全的情况下,网络社会的确又给人类带来了一系列新的伦理道德难题和矛盾:一是传统的物理空间与电子空间的矛盾。传统的人类社会是基于地缘、物质和观念的物理空间,而网络社会则是基于数字、非物质化的虚拟电子空间,因此,这就难免会出现人与人之间的道德情感冷漠、道德人格虚伪等心理障碍;二是资源共享与资源垄断的矛盾。网络社会的本性是信息资源共享,但正因为这一点,又很容易侵犯知识产权,而作为网民个体,又希望信息资源独有或信息垄断,也许这两方面都是极端的行爲,因此,必然会产生矛盾;三是个人隐私与社会监督的矛盾。在网络社会中,就保护个人隐私而言,收集、传播个人信

息必须受到严格限制,未经主体同意,应该完全保密。但从保障社会安全而言,个人应对自身行为及后果负完全责任,其言行应该留下详细的原始记录供有关部门监督和查证,这也难免产生尖锐矛盾;四是通讯自由与社会责任的矛盾。如果网络行为主体的权利义务不明确,一些人滥用通讯自由甚至放松网络伦理道德的自我约束,就会产生网络行为主体的通讯自由与其应负的社会责任不相协调甚至严重冲突的局面;五是信息的地域性与信息传播超地域性的矛盾。每个网民都分属于不同地域和不同国家,他所发布的信息必然会打上这些地域或国家的烙印,但传播出去却往往是超地域的,甚至面向世界,这种状况也必然会产生矛盾。

在网络社会中,一些人还可能沉湎其中,从而产生极强的虚拟的精神依归之感,他们在网络面前几乎可以忘掉周围的一切,而相对现实社会和现实群体则不断地表现出所谓“郁闷”、烦躁、不知所措;一些人则经不起网络的平等和身份虚拟的诱惑,他们在网络面前往往失态,甚至达到疯狂的地步;一些人则在丰富多彩的网络语言面前,不断地制造思路跳接和语意断裂,甚至毫无顾忌地任意发泄和渲染;等等。北京网络媒体协会会长闵大洪,曾经把当前网络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不良行为梳理为五大类:一是制作或传播色情淫秽与“三俗”(低俗、庸俗、媚俗)信息,对社会特别是对青少年造成严重的危害;二是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对他人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三是散布虚假信息,传播网上谣言,如虚假的地震信息、股票信息等,从而造成社会的动荡等;四是与网络欺诈相类似的行为,如虚假的商品信息、资金信息、奖惩信息等,它不仅可以在网上发生,同时还会在现实社会中产生恶劣影响;五是扰乱整个网络秩序,如盗窃他人的在线游戏账号或虚拟财产,在网上进行黑客攻击,以及在论坛中对他人实施谩骂、侮辱等语言暴力行为,等等³¹。这些不良行为,既严重扰乱了互联网的正常传播秩序,又直接对现实社会造成了恶劣影响。

二、网络伦理的基本德目

从当前的实际状况看,网络社会既处于飞速发展之中,同时又存在着严重的矛盾和混乱状况,特别是网络法律和网络伦理这两种控制手段都不健全。因此,摆在网络社会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迅速构建网络伦理的基本德目框架,给网络社会和网民提供一个践行网络伦理道德的最简捷的参照系,从而对网络社会起到一种弹性的伦理道德的控制作用。从一定角度讲,伦理道德的控制比单纯的法律

强制更重要。

“伦理”二字,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曰:“伦,辈也,从人,仑声,一曰道也”。“理,治玉也,从玉,里声”^{[4]164,12}。在中国文化中,“伦理”二字合用,原指事物之伦类条理,而用之于人类社会,就是人与人相处的道理,为人的道理,亦即是在人类社会生活与关系中始终坚持正当行为的道理。在今天,人们通常把“伦理”理解为人类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和行为的秩序规范。“伦理”(Ethics)和“道德”(Morality)既紧密相连,又存在着差异。一般而言,“伦理是就人类社会中人际关系的内在秩序而言,道德则就个人体现伦理规范的主体与精神意义而言;伦理侧重社会秩序的规范,而道德则侧重个人意志的选择。固然就具体行为及其目标着眼,两者不必有根本差异,但就个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而言,伦理与道德可视为代表社会化与个体化两个不同的过程;道德可视为社会伦理的个体化与人格化,而伦理则可视为个体道德的社会化与共识化。透过社会实践,个体道德才能成为社会伦理;透过个人修养,社会伦理才能成为个体道德”^{[5]2}。所以,在本文中,我们基本是把伦理道德合并使用的,讲伦理也包含道德,而讲道德也即指伦理,没有作严格区分。而伦理道德又总是通过一定的德目表现出来的,如果说伦理道德是一张大网的话,那么,德目就是一个个“网上纽结”。或者说,伦理道德是一个庞大的理论体系,而德目就是把这个理论体系联结起来的关键概念。所以,伦理道德最核心、最简捷、最容易使人接受和践行的东西就是德目。如果说人类的整个伦理道德生活好比一条艰辛而漫长的航线,那么,德目就是这条航线上的一座座灯塔,它永远指引着人类的正确航程。

所谓“德目”,又称伦理道德条目,它既是一定社会对人类伦理道德生活的经验概括,也是人类社会根据自身发展和控制的需要,对个体行为所做的应然规定。德目既反映了人类一定的伦理道德和价值观对理想人格的追求,同时也对个体行为具有明显的导向和控制作用。从总体上看,德目是对人类社会生活的经验和期望的概括反映,它既构成人类伦理道德生活的“网上纽结”,也构成人类伦理道德理论体系的基本概念,是最容易被人们感知的符号范畴。如柏拉图把人类的基本伦理道德概括为“智慧、勇敢、公正、节制”四德目;中国古代的儒家学派把人类的伦理道德概括为“仁、义、礼、智、信”等德目。19世纪后半期,西方曾经盛行过一时的所谓“德目主义”道德教育流派,他们特别重视以内容为本的道德教育和以灌输为主的德育方法,强调德育的目的主要在于教授规范。“德目主义”所指的道德教育仿

佛是一个“美德袋”(科尔伯格语),教育者的工作就是不断地从伦理道德的“袋子”里把经过慎重选择的道德观念、道德规范,如诚实、勤劳、宽容等等,逐条拿出来对学生进行讲解和训练,进而培养出人类社会对受教育者所要求的伦理道德素质和实践力。

我们再把伦理道德从传统的人类社会引入网络社会,就自然得到“网络伦理”的概念。很显然,所谓“网络伦理”(internet ethics),就是指在网络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和行为的秩序规范,或者是人们在网络空间中的行为所应遵守的道德准则和规范的总和。毫无疑问,网络伦理既是网民在网络社会必须遵循的一种生活状态,同时也具有一定的理论形态,不管生活状态也好,还是理论形态也罢,它们都必须依靠若干最基本、最核心、最简捷的概念范畴——德目来进行联结和一定程度的控制,否则,整个网络社会就将是一盘散沙,或如一锅烧开的稀粥因缺乏控制而四处飞溅。从另一方面看,如果我们单纯地进行法律强制,又有可能把网络社会弄成一潭死水。

那么,网络社会应该构建哪些基本德目呢?综合起来看,我们认为以下四个德目是最重要的,也是最基本的。

1. 爱国

虽然今天的世界已经是一个网络世界了,全世界200多个国家几乎都通过互联网结成了一个网络整体,但毫无疑问,互联网中的每一个国家又都具有自身独立的主权和各方面利益。其实,所谓“网络世界”不过是一个虚拟的整体,而国家的独立、民族的团结和利益才是国际互联网中的真实存在。因此,互联网中必然存在的这种国家间的地域、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利益等等差异,客观上又必然要求我们在互联网中必须始终如一地坚持爱国主义的基本道德精神,并自觉地按照爱国主义的要求进入网络,所以,“爱国”完全应该成为网络社会的一个基本德目。爱国主义,体现了网民对自己祖国的深厚感情,反映了网民对祖国的依存关系,是网民对自己故土家园、民族和文化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与荣誉感的统一。它是调节网民个体与祖国之间关系的道德要求、政治原则甚至还是法律规范,同时也是民族精神的核心。我们每一个网民,都要在网络中寻求慰藉心灵的精神家园,这只能是自己的祖国,没有国哪有家,没有家哪有我。如果网民失去了祖国母亲的呵护,就只能是无家可归的流浪儿。所以,爱国是每个网民都应当自觉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是对祖国母亲的报答。如果有人胆敢在网络上亵渎祖国或泄漏国家机密或卖国投敌,他不但要受到严厉的道德谴责,严重者还会受到法律的严惩。只有当整

个人类社会真正进入“世界大同”之后,也许互联网才能进入真正的“世界大同”。

2. 诚信

由于网络社会具有身份虚拟、资源共享和平等地互动交流等显著特点,因此,诚信显得尤其重要,它应该成为网络伦理的一个重要德目。“诚信”这一范畴是由“诚”和“信”两个概念构成的,诚,指真诚、诚实;信,指信任、信用和守信;把二者结合起来就是诚实守信,即思想与言行一致,不伪装,不虚假,说话办事实事求是,讲信用。诚实是守信的思想基础,守信是诚实的外在表现。一个人只有内心诚实,待人诚恳真挚,他才有可能在网络中讲信用,严守规则;如果一个人缺乏诚信的内在品质,那么,他在网络社会中也一定是无诚信可言,甚至还有可能随时更换自己的“马甲”,任意在网络中搬弄是非。因此,如果我们从净化网络或诚信出发,就应该实行“网络实名制”,也许这就是网络社会践行诚信德目的最有效举措。

诚信,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中国人安身立命的根本,又是我们今天构建和谐网络社会的一块基石。可以认为,网络社会的一切伦理道德规范或其它德目,都是在此基础上衍生而来的,其它所有德目都是诚信的有效展开和充分发挥,诚信是网络伦理的核心,如果没有诚信这一根本,其它一切所谓规则或理念都有可能是假的。可以认为,相对于网络社会而言,首先,诚信是网民在网络社会立身处世、待人接物和进行网络实践必须而且应当具有的真实无欺、实事求是的态度以及信守承诺的行为品质,其基本要求是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其次,诚信是网络社会最基本的伦理道德原则和规范,它要求人们以求真务实的原则和“知行合一”的态度,去真诚地进入和对待网络社会;再次,诚信是网民个体与网络社会、网民心理与行为的辩证统一。总之,诚信既是一切道德的本原,又是网络社会的根基;它不仅是网民个体的品质和美德,而且更是网络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它不仅是网民内在的精神和价值,而且也是一种外在的声誉和资源;它不仅是道义的化身,同时也是功利的保证和源泉。

3. 公正

由于网络社会必然存在所谓“数字鸿沟”、网络管制和不同阶层等情况,因此,“公正”应该成为网络伦理的又一个基本德目,特别是网络管理者对所有网民,一定要公正对待,否则,网络社会也必然会出现高低贵贱等等不公正的现象。

所谓公正(justice),一般指伦理道德上的正义、平等和合理等,古希腊的柏拉图曾经把它作为“四德目”之一,中国早在殷商时代就有人提出了公正问

题。在网络社会中,公正应包括以下内容:首先,权利的平等。即每个网民不论其现实社会或网络社会的职务高低、财富多寡、名声大小等,都具有独立的人格和自由的权利,但这种自由的权利是以不妨碍他人的自由权利为度的,同时,自由权利的平等又以人格的平等为条件。当然,网民的自由权利的平等也是相对的,它还客观地包含着对公众利益的关心和爱护。其次,机会的均等。它意味着一切能使网民个体的自主活动能力得到发挥并由此取得成就的机会,都应面向全体网民,而不应戴“有色眼镜”。机会均等不承认任何等级、门第、宗法关系等特权和差别,只承认网民个体自主活动能力和努力程度的差别,如果网民具有同等能力,付出了同等努力,就应获得同等机会。再次,结果的合理。这是权利平等、机会均等的必然趋势。在网络社会中,网民都应当充分尊重对方的权利和利益,一方承担了一定的义务,同时就享有一定的权利,其结果就必然要求互惠互利,一定要体现出结果的合理性。但是,公正不能脱离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否则公正就没有意义。公正也不同于平均主义,它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具体体现。在网络社会中,网络是天生的平等派,网络不相信眼泪,“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因此,公正应该是网络社会健康运行的有力保障。

4. 慎独

由于网络社会具有身份虚拟、平等地互动交流等基本特点,一般而言,网民在网络社会中的行为绝大部分都属于个体行为,因此,要求网民“慎独”就具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慎独”应该成为网络伦理的基本德目之一。《大学》曰:“此谓诚于中,形于外,故君子必慎其独也”。“小人闲居为不善,无所不至,见君子而后厌然,掩其不善,而著其善”^[61]。所谓“慎独”,就是指在个人独处时也要自觉遵守伦理道德原则和规范,不做任何不道德的事。在别人听不到、看不见自己言行的情况下;在最隐蔽、最细微的事情上;在自己独立工作、无人监视的情况下;也不违背伦理道德原则,并坚决按伦理道德原则办事,这就达到了“从心所欲不逾矩”的圣人境界。作为一个网民,只有以高度的道德自觉和道德修养为前提,自觉地把道德原则和各种网络规范变成坚定的内心信念,才有可能在波涛汹涌的网络社会里真正做到“慎独”。如果我们的网民都做到了“慎独”,那么,整个网络社会就将干净得多,网络社会带给人类现实社会的福祉,也会大得多。

三、网络伦理的实践对策

我们构建的网络伦理的基本德目——爱国、诚

信、公正、慎独等,并不是供人欣赏的花瓶,而是要求网民自觉践行的灯塔。但是,如果单纯地依靠网民自身来自觉地践行这些基本德目,显然是不够的,有的网民能够自觉践行,而有的网民就不能够自觉践行。所以,为了净化网络空间,规范网络行为,使网络伦理的基本德目最终落到实处,不被束之高阁,真正成为广大网民的指路明灯;作为网络管理部门或管理者,在努力培养广大网民践行网络伦理基本德目的自觉性的同时,还必须科学地制定相应的实践对策。或者说,这些实践对策就好比江河的堤坝一样,它既起着护卫作用,又起着控制作用,它把人的欲望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因为人性总是需要教育来不断提升,而网民践行网络伦理的基本德目也是需要相应的控制和教育的。我们认为,以下四个方面就是促使网民自觉践行网络伦理及其德目的基本对策:

1. 网络技术的基础监控

网络社会与人类现实社会根本不同,它完全是基于数字、非物质化的虚拟电子空间,因此,网络社会完全可以依靠一整套成熟的网络技术来进行全方位监控,应该说,这是全面控制网络社会、促使网民严格遵循网络法规和进行网络自我约束的技术基础。世界网络组织、国家或网络管理部门,都应该建立相应的统一的网络技术标准和网络安全体系,对所有网络和网民都应该进行严格审查,以控制网上不良信息和非正常流通渠道。比如利用防火墙和加密技术,防止网络上的非法进入者和“黑客”攻击;利用过滤软件过滤掉有害的、不良的信息,清除、限制调阅网络中的不良内容;同时还可通过技术跟踪手段,对有关机构或网络责任主体的网络行为进行调查、控制,从而确定网络主体应该承担的责任;等等。可以认为,不管是网络法规的执行,还是网络伦理道德的约束,都必须充分依靠网络技术来进行;离开了有效的网络技术基础,任何关于网络的控制或约束都将无从谈起。

2. 网络法规的他律控制

虽然本文重点研究的是网络伦理及其德目,但网络社会也必然离不开法律的强制,这是由人类的本性和网络社会的客观现实所决定的。说到底,网络行为主要有两条底线:一是法律底线,二是伦理道德底线,因此,相应的法律强制和伦理道德自律就犹如车之两轮,缺一不可。网络法规的他律属于刚性手段,而网民践行网络伦理及其德目就属于弹性手段。英国著名的数学家、法学家、经济学家边沁曾经专门研究过法律与伦理的边界向量,他认为,法律与伦理不是对立的,甚至二者还相互支持和补充。只有当某一网络行为对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危害,并

且已经超过了伦理道德向量的临界点,这时才需要诉诸法律,而在这之前则完全可以通过一定的伦理道德向量来进行调节和规范。

从世界范围看,随着网络的不断发展,很可能,“世界网络组织”的作用会越来越大,其控制力也会越来越强。在今天的世界,“联合国”从政治上控制世界;“世界贸易组织”(WTO)从国际贸易上控制世界;而“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则从金融上控制世界,并且,它们都制定有相应的各国必须严格遵守的规则。可以预计,今后的“世界网络组织”,也一定会像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那样,从网络上来控制世界,并制定相应的各国必须严格遵守的网络规则,这恐怕是一个必然的趋势。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虽然目前关于网络的法律法规体系并不十分健全,但总体上也在不断地趋于完善之中。2000年3月,我国为了防治和监管计算机病毒,颁布了《计算机病毒防治监管办法》;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10月,国务院还颁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对一些涉及网络法律的问题做了专门规定。如果责任主体对互联网的运行安全或者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经济秩序、社会管理秩序,以及对个人和其他组织的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其追究刑事责任。这就是一条非常明确的法律底线;2010年7月1日,我国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其中第36条,被称为互联网专条,规定了网络用户(个人)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站),如果利用网络实施了侵权行为的就要承担法律责任;等等。应该认为,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对于震慑和打击网络犯罪、规范网民行为、净化网络空间、还原虚拟的网络社会本质,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3. 伦理道德的自我约束

对于网络行为而言,除开法律法规的强制之外,还必须要充分依靠伦理道德的力量来进行自我约束,这在一定程度上比强制或他律更重要。因为绝大多数网络行为都是属于道德范畴的事,并不属于犯罪,所以,一般不需要用法律去界定,而用行为规范进行调节就可以了。有了相应的网络行为规范,网民就可以自觉地判断是非善恶,并始终坚持正当的网络行为。前面我们说过,网络伦理道德的基本德目或基本行为规范就是爱国、诚信、公正、慎独等,而要坚守这些德目或行为规范,其最基本的底线

就是网民在网络上的言行必须无害于他人和社会。

为了充分运用伦理道德来有效规范和约束网民的网络行为,我国不仅应该充分借鉴美国等国家的经验,同时还应该出台相应的网络伦理规则和规范。美国计算机伦理协会有《计算机伦理十戒》和《伦理与职业行为准则》等,这些戒条和准则不但清晰地规范了网络交易主体的行为,而且还增加了网民的相互信任,减少了道德风险。我国在网络伦理道德的建设上虽然也取得了一定成效,如2004年6月,我国颁布实施了《互联网站禁止传播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自律规范》;2010年1月3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两千多位博友自觉签署了国内首个博客圈自律公约,他们主张,“博友之间团结尊重,不暴露别人的隐私,不在博客里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这被人们称为网友在网上发帖由无序走向自律的标志性事件^[3]。但从总体上看,我国目前运用伦理道德来对网络社会进行有效约束并不充分,网络伦理规范或准则也不健全,并且执行不力,所以网络中的不道德行为仍然十分突出,这就迫切需要我们加快网络伦理道德建设的步伐。要使不道德的网络行为随时随地都能受到社会舆论的监督、谴责甚至惩罚,这样才能起到净化网络的作用。

4. 加强网络伦理道德教育

我国有几千年的伦理道德底蕴,国家完全可以在网络社会中充分发挥伦理道德教育的作用,从而对网民进行积极引导和弹性控制。首先,国家应该全面制定网络伦理道德规范或准则,从而全面规范网民的网络行为。其次,通过不同层次的教育机制,

全面加强网络伦理教育。“要从娃娃抓起”,从小学、中学到大学,都要开设相应的网络伦理课程,要编写相应的网络伦理教材,要培养既懂网络技术又懂网络伦理的师资队伍。通过持久、深入的网络伦理教育,使网络伦理深入人心,既增强网民的伦理道德责任,又提高网民的整体伦理道德水准。再次,还要以讲座、职业培训、不同形式的宣传等方式教育其他网民,引导他们自觉地践行网络伦理,使自己成为合格的、优秀的网民。

作为网民而言,应该在网络伦理上着重提高自己的三个能力:一是提高对网络的认知能力,对网络的传播特性要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认知;二是提高对网络信息的选择能力,要尽量避免接触不良信息;三是提高对网络行为的自我约束能力,坚决不做违背网络伦理的事。这三种能力,归结起来就是要文明上网或健康上网,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3]。

[参 考 文 献]

- [1] 田兆元.文化人类学教程[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 [2] 约翰·奈斯比特.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 [3] 阎大洪. <http://www.sina.com.cn> 2010-09-27[EB/OL].人民网.
- [4] 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2001.
- [5] 樊浩.中国伦理精神的历史建构[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
- [6] 四书五经[M].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3.

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一行来我校考察文物保护工作

本刊讯 5月19日,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在江苏省文物局局长龚良、南京市文化局副局长吴秀亮等一行陪同下,专程来我校考察学校的文物保护工作。

考察期间,党委副书记左惟与单局长一行进行了亲切会谈,建筑学院王建国院长、陆卓谟书记、周琦教授和陈薇教授参加了接待。左书记详细介绍了东南大学校园建筑情况,周琦教授汇报了目前研究的初步成果“2011年南京百幢民国建筑修缮保护计划”,单局长还对朱光亚教授和陈薇教授正在进行的金陵大报恩寺保护规划进行了指导。

会谈结束后,单局长一行参观了位于我校四牌楼校区的全国重点保护文物东南大学大礼堂、原中央大学校址、老图书馆、中大院、体育馆和工艺实验场,以及著名的“六朝松”。在长满新绿的中央大道上,单局长欣赏着大道两边粗壮魁梧、郁郁葱葱的梧桐树,连声称赞这些树长得好保护得好,并不时摄影留念。考察结束后,单霁翔局长对我校的文物保护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单局长此行极大地鼓励和推动了我校校区内的文物和遗产保护工作,同时也对南京近代建筑保护工作的有效开展产生了影响。

(陈 薇)

ABSTRACTS

(1) A study of how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guide the Chinese women's values: a survey and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women's values CHEN Ai-hua • 5•

Diversified as the women's values, our survey shows that firstly a happy marriage and family obligations remain the major concern of most women. Secondly, self-betterment is the popular choice to survive the intense competition in the work world. Thirdly, they are concerned with the policy on the public well-being and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for public integrity. Regardless of their misgivings about politics, they show enthusiasm for it in practice. In this case, more mechanisms should be provided or improved so that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can help foster women's world outlook and ethical integrity; the state policy of the equality of men and women, and the spirit of "self-respect, self-confidence, independence and self-improvement" can help the Chinese women foster values on career development and economy; the socialist political progress can help them foster values on politics.

(2) A probe into the top-down design and planning of China's reform QIU Xiang-yang, SHI Zheng-dong, ZHOU Xiao-mei • 14•

Reform can greatly facilita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model. Recently, the top-down design and planning of China's reform has been put on the agenda. To run this grand scheme, a definition of the problems must be given in the first place and then a new ideology is to be adapted. By reference to the achievements in design science, this paper takes tentative steps towards the top-down design and planning of China's reform. It covers five aspects. Firstly, it defines the problems; secondly, it discusses a systematic approach; thirdly, it sets the objectives; fourthly, it analyzes the limitations; fifthly, it states how to carry out the scheme. Last, it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reform requires the emancipation of the mind, and the key to it is a new ideology.

(3) On the reality and transcendence of morality WANG Xiao-zhe • 19•

Morality is a sense of behavioral conduct that rests upon goodness, fairness, humanity, kindness and honesty. It adjus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ons, groups or persons and groups. The behavioral conducts underlain by morality are condensed into rules to guide moral actions. Morality has both reality and transcendence in that it reflects the reality and meanwhile is oriented to the future, it is based on life and in turn guides it, and it resists evils and leads people to what is good and right. Therefore, morality as a practical reason can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human society.

(4) On the existing problems, the basic items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of internet ethics ZHOU Xing-mao, DING Yi • 23•

Along with its convenience and spee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has posed ethical questions. Even worse, people take advantage of internet for dishonorable acts. To create a green and clean cyberspace, we must encourage the ethics such as patriotism, credibility, fairness and *shendu* (meaning to be blameless in one's private life). Others measures include the application of network technology for check and supervision, strict enforcement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exercise of self-restraint, and more education on internet ethics.

(5) On the mission of disaster and disease ethics in the current human situation WANG Jun • 29•

The disaster and disease ethics as an emergent branch of learning aims to eliminate the risks to human life and lead mankind to the road of a proportionate life. It studies how to save the endangered life for the sake of human welfare and social equity. It requires that the public power should play a dominant part in answering the public call for aid. It emphasizes that the personal initiative equals the awareness of responsibility ethics. Its transcendence of the medical ethics and public health ethics is a marked shift from individual, society to the globe. Therefore, the mission of the disaster and disease ethics in the current human situation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6) Bioethics and the bioethical spirit in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XU Qi-bin • 34•

Bioethics emerges in modern time, but it shares the same focus with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that is, how to be a man and how to settle down and get on with one's work. Referring to the abundant examples in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bioethical spirit in this classical work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namely, way of the mean, morality of the mean and boundary of the mean. This paper offers an answer to the tough questions in the field of bioethics from a Chinese perspective.

(7) An analysis of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corporate members CHAI Yan-ping, RUBAO • 39•

Corporations undertak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ccordingly, all corporate members take their responsibility to the society as well as to their companies, including shareholders, directors, legal representatives, managers, supervisors, employees, consultants and spokespersons. Corporate profits are divided among the corporate members; since the profits are generated from the society, the corporate members receive their income from the society. Therefore, the fulfillment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elies on the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and actions of the corporate members.

(8) Fresh research on the failure of Wang Anshi political reform ZHANG Xiang-hao • 43•

Wang Anshi political reform in the 11th century has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Chinese history. This paper analyzes this reform and attributes its failure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lique of reformers and the estrangement of some reformers (e.g., Lv Huiqing and Zeng Bu) from Wang Anshi. It concludes that, important as laws and regulations are, they must be strictly